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管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合同有效期：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项目实施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6276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姚宣亮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窦申伟

联系方式：15560063901

电 话：0371-63791108

电子邮箱：hndist@hndis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管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描述
一	规范制定	
1	规范体系建设	制定“一码管地”应用规范体系，明确“一码”编制规则、业务范围、前后码关联机制，建立各业务阶段的数据库标准、材料共享规范，形成业务、空间、要件数据一体的标准规范；强化业务数据汇交、矢量数据整理入库、系统材料填报、实时报备等规范化检查，保障工作成果提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包括编码赋码技术规范、数据库建库标准规范、数据共享规范、不动产单元（宗地）数据整合建库规范等 4 项内容。
二	“一码管地”管理系统	
1	码服务箱	码引擎 1、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建立唯一性、自增、分类等统一的不动产单元赋码规则，以保证每块土地的编码唯一且符合规则； 2、编码遵循继承老编码、不重复编码、按空间顺序依次编码等原则，确保编码的唯一性，并建立新旧编码间的关联关系； 3、在各个业务阶段，提前介入进行不动产单元设定和编码，建立不动产单元与业务地块的关联。 码服务 统一编码生成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阶段码服务，支持根据统一编码回溯不动产单元全生命周期信息，提高各业务办件效能。
2	一码全息	1、实现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的统一管理，建立不动产单元与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对应关系； 2、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与业务信息的对应关系，对宗地范围空间调整前后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关联关系，可以追溯不动产单元的变化过程； 3、支持根据一定的查询条件，如行政区范围、不动产单元代码等查看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业务信息和变化情况； 4、自动依据空间关系、业务关系、属性关联关系，与其它地理实体形成语义关联，服务土地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追踪； 5、建立不动产的“家谱图”，以树形结构图展示不动产全业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情况，支持查看前序各环节业务信息和地块演变过程。
3	数据中心	用于存储和管理各类地籍数据及业务材料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库，通用 API 服务、网络爬虫等各种工具，汇聚“一码管地”（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所有图、属、档等核心数据，并随业务实时更新，形成统一规范的“一码管地”数据中心，支撑一码全息等数据服务。完成政务系统中已有历史数据迁移入库，数据库标准需满足部、省地籍数据库建设相关要求。
4	一码读地	建设一码读地服务，企业通过扫描地块二维码，可全面了解、掌握公开出让地块的规划情况、周边配套等要素。
三	系统集成	

1	省级系统集成对接	与用地预审系统、用地报批系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系统实现接口对接。
2	市本级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一码管地功能，实现多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包括：自然资源业务融合审批系统、“多规合一”及“多测合一”系统、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 1、增加信息“一码”获取功能，在申请受理环节支持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获取前序各业务阶段成果和附件资料； 2、增加信息“一码”推送功能，在业务办理完成时将赋码信息连同业务关键信息推送至“一码管地”数据中心。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8个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研究开发：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与启动阶段

准备与启动阶段主要包括工作准备、制定实施计划。

工作准备：成立项目组，开展项目调研和总体设计，编制总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原则、总体框架、建设内容等，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二）系统研发阶段

系统研发阶段包括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研发和系统测试。

（三）部署培训阶段

部署培训阶段包括系统部署、组织培训及系统上线运行。

（四）项目完成阶段

项目完成阶段包括撰写工作报告等文档，准备验收材料；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①基础技术资料；②有关背景技术资料；③目前技术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④相关技术标

准；⑤其它相关技术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指定 1 名专业人员，参与乙方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甲方相关干系人等，对项目需求协助整理与确认，参与成果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推进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研发实施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338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系统上线支付中标金额的 6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4108536H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号： 938080220109056785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

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双方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友好协商，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期限：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3.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的资料。

4. 保密人员范围：①直接或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②本项目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根据系统开发与建设

要求，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交付地点：甲方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权利归属

(1) 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或开发的，与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工作相关的技术、软件、代码、文档、数据等（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仍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版税的许可，允许甲方在本项目最终交付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中继续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2) 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而由乙方独立开发完成的，构成项目成果核心部分的、具有独创性的新成果（以下简称“前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专门编写的业务逻辑代码、UI 设计、数据库结构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自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

(3) 为免疑义，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不因用于本项目开发而改变其归属。乙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中继续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前提是不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本项目的核心业务逻辑。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发表期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财产交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软件的应用和管理维护。

2. 地点和方式： 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3. 免费质保期： 1 年。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验收标准： 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合格标准，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除上述书面约定外，甲方提出的任何主观感受或临时性要求，不作为判断成果是否合格的依据。

17.2 乙方违约责任：

a) 若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未能达到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

行修改和完善。

b) 若经过 2 次合理修改后，成果核心功能仍存在严重缺陷，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未合格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

17.3 甲方违约责任：

a)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必要的项目协调、项目资料、频繁变更已确认需求、拖延阶段性验收、未按时支付款项等），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b)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超过 30 日或导致项目开发失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以弥补乙方的人员和资源占用损失。

17.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先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窦申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外部环境，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

2. 检查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

3. 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但逾期不得超过三个预算年度。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张庆军

2025年12月8日

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姚宣亮



2025年12月8日